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24家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经海南高院同意，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时。

二、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参见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四、风险提示

(一)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